

阳谷县财政局文件

阳财采〔2021〕29号

关于转发聊城市财政局 《关于启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线上投诉功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各相关供应商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，降低维权成本，自2021年9月1日起，在聊城市范围内试运行供应商线上投诉功能。现将聊城市财政局《关于启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的通知》（聊财采〔2021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启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的通知》（聊财采〔2021〕14号）

阳谷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5日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采〔2021〕14号

关于启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线上投诉功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相关供应商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，降低维权成本，自2021年9月1日起，在聊城市范围内试运行供应商线上投诉功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参与聊城市政府采购项目时，符合法定投诉条件的，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（使用说明详见附件），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

诉(以下简称“线上投诉”)。不具备线上投诉条件的,可继续采用邮寄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(以下简称“线下投诉”)。

二、供应商采用线上投诉时,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并生成投诉书,其中质疑及质疑答复情况应当上传扫描件或者照片;投诉人为法人的,投诉书需加盖法定有效的企业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,未办理或者不具备条件办理电子印章和电子姓名章的供应商,可扫描盖有公章的纸质投诉资料,通过系统上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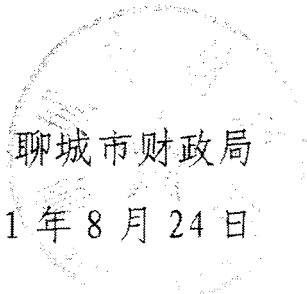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收到供应商线上投诉后,财政部门根据投诉处理的相关规定,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,向相关当事人发送《关于限期补正政府采购投诉材料的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不予受理告知书》、《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、《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》等电子版文件,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投诉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信息,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四、在线上投诉功能开启的同时,线下投诉依然正常受理。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、线下投诉时,内容不一致的,将以线上投诉为准。提起投诉的具体时间不一致的,以先发送时间为准。

五、试运行过程中,各单位如发现存在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,我们将根据情况随时修改完善系统功能,以进

进一步提高供应商投诉处理效率，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。

联系人：周忠清 联络电话：0635-8681166

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4日印发